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，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、监事发出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听取了 2022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报告，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》

三、同意《关于投资建设福州二期 2×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福州二期 2×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20）。

四、同意《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开都河霍尔古吐水电站项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开都河霍尔古

吐水电站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21）。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 4 月 28 日